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89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陳彧

被告 朱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,9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24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前揭信用卡債權部分自有管轄權，又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其餘之訴，核非專屬管轄者，本院亦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5 (一)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  
06 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所生應  
07 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 
08 繳金額，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依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入帳日  
09 起，應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算（以年息15%為上  
10 限）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應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 
11 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）。

12 (二)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伊借款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  
13 111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日止，利息按年息7.88%計算，  
14 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  
15 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  
16 開利率20%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 
17 為9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18 (三)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、系爭借款分別於114年12月17  
19 日、114年6月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、  
20 聯邦銀行「滿心期貨/夢想金」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  
21 契約書）第13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  
22 部到期，迄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6萬1,271元（內含本金  
23 5萬8,532元、已結算利息2,739元）及利息；就系爭借款尚  
24 欠17萬1,723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  
25 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  
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2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30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  
31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
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黃進傑

#### 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450元	
合 計	3,45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----	---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
1	5萬8,532元	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---
2	17萬1,723元	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